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639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成都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 目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六章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29
第七章 合同条款（草案）.....	32

##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对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拟定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协商,现诚邀贵公司与我们联系报名本项目,参加此项目的协商。

- 1、项目名称：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510101202101639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计划表编号：(2021)3206 号，预算为 60 万元/年。
- 4、采购内容清单：本项目共 1 个包

包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年)	拟定供应商	地址
01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	60	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新华大道双林路 99 号

单一来源的理由：《成都电视台》CDTV-1“阳光梦想”残疾人专题栏目从 2015 年至今一直由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制作与播放。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从 2015 年起与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播出“阳光梦想”电视栏目,且由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该栏目的制作与播放,满足了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的需求。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是成都市党政机关政策的权威发布机构以及副省电视台媒体。成都市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全市区域且与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工作服务对象一致,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是成都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是完全由唯一一家母公司所拥有和控制的子公司,且取得授权。其他供应商都无法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具有唯一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本项目唯一供应商为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因此,“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

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项目”满足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采购。

5、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或“成都信用”网站（[www.cdcredit.gov.cn](http://www.cd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0、购买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供应商自 2021年11月12日至 2021年11月16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从“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免费获取，协商资格不得转让。（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协商文件申请并下载协商文件后才视作

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1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9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7层1707号

12、协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9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7层1707

13、采购人名称：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4824

地址：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1599号（孵化园9号楼E座）

1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7层1707号（光华中心A座1707）

邮政编码：610031

联系人：邱先生 赖女士

电话：028-81707888

电子邮件：yuncan7888@scyc81707888.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拟参加单一来源协商并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采购执行机构”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3. 合格的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1 符合第一章《协商邀请》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2 合格的服务应满足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四章中的实质性要求。

###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 4.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协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 (7) 合同草案条款

(8) 协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

6.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执行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含）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含）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执行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有关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报价

8.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均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内容所应包含的一切有关价格。

8.3 本次项目采用现场报价。

8.4 经过协商后最终确定下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采购执行机构将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10. 供应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表（现场报价时提供）；
- (4) 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三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服务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2.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自协商之日起90天。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之内均为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协商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5. 采购人直接授权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确定。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的签订

1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协商后的最后报价、协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9.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协商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21. 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22.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times 1.5\% \times 3$ 收取。

#### 七.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五）；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五)。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五)。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五)。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五)。

(八)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协商的,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提供相关服务。

### 二、项目要求及内容

1、每年 26 期电视杂志类栏目：板块化和杂志化的呈现保证栏目的丰富性和可看性，碎片化的节目内容还能运用到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自有网站和新媒体。

2、栏目名称：《阳光梦想》。

3、栏目形式：杂志性，多个板块构成，由演播室+插片构成，全程手语翻译。

4、栏目由以下三个版块构成内容：

(1) 奋斗新时代：宣传展示残疾人在新时代中的“三有四自”精神，通过讲述我们身边一群特殊朋友的励志故事，反映新时代背景下残疾人热爱生活、身残志坚、乐观进取的精神面貌，反映成都市残联以及各级政府、组织、机构在关心残疾人事业上作出的努力、探索、成绩及效果。

(2) 开创新气象：以半月盘点总结的手法，新闻速览的模式，生动的展示成都市残联在新时代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和努力，在践行残疾人组织“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上的具体措施，聚焦报道成都市残联在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中的新成就、新风貌、新亮点。

(3) 开启新征程：以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要部署为根本遵循，以喉舌和搭建沟通桥梁为己任，重点关注残疾人朋友就业、创业扶贫和康复服务：发布残疾人朋友职业技能培训渠道和社会各类招工信息，提高残疾人朋友的技能培训意识、关注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朋友；以公开化、透明化的宣传方式，着力打通成都市残联以及社会各界在解决残疾人服务的供需矛盾需求上的努力，解读和做实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为残疾人和残联工作人员、社会服务机构、热心市民之间提供互相交流、探讨和激励的平台，通过互动，反应残健融合的气氛、促进残健融合。

5、栏目来源由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主导提供，以及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民广泛参与推荐提供。

6、栏目时长：10 分钟 / 每期。

7、栏目播放平台：成都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

8、栏目播放时间：①首播：周六 11:30 分；②重播：周日 11:30 分，每两周播出期。

9、履约期限内甲方如有后期需求和咨询，乙方需派专人进行联系沟通，在 2 个小时之内进行电话响应，一天之内做出实质性的服务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90%，合同履行一年期满前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4、验收标准和方法：节目试播成功，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即为验收合格。

### 四、其他要求

#### （一）风险管控措施

1、当本项目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时，本项目原则上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处理。

★（二）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履约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员工在服务期内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对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伤病及人身安全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应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合法的节目成果，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五) 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六) 供应商应做好疫情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制定疫情防控组织实施方案，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后期不再单独支付此费用。

(七)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说明：**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非“★”的条款有五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响应文件的书写或打印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4、响应文件均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 5、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时间等；
- 7、所有响应文件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 8、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印章。
- 9、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其它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等身份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时间：20 年 月 日

## 格式 2.

### 供应商响应函

致：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项目协商邀请，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现做出如下响应：

一、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响应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响应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

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 4.

报价表（第\_\_\_\_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合计		
合计总报价 (元)	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

- 1、本次项目采用现场报价，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不附此表。
-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日期：

## 格式 5.

### 供应商承诺函

致：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我方自愿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承诺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内容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方承诺不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

九、我方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政府采购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一、我方承诺：

（一）履约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后期需求和咨询，我方则派专人进行联系沟通，在2个小时之内进行电话响应，一天之内做出实质性的服务响应。

（二）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履约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

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三)我方为本项目拟派员工在服务期内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对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伤病及人身安全负责。

(四)我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合法的节目成果，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响应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响应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响应日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 格式 6.

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三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2、提供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鲜章）

格式 7.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中“二、项目要求及内容；四、其他要求”内容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无须逐条应答。

3. 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格式 8.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中“三、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无偏离条款, 可以无须逐条应答。

3. 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所附的“注”), 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格式 9.**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写 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的主要 内容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1.

### 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业绩经验
管理人员（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 1、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评审和协商工作。

### 2、协商组织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 3、协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协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性。

协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如果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协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协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如果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场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理由，并在采购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协商小组成员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3.4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协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变更通知为本次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协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6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协商

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涉及）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 其他协商小组认为需要记录的内容。

注：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4、项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执行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协商情况记录，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协商、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协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专业人员回避。

6.2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协商的情况。

6.3 协商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监督工作人员陪同。

6.4 协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 **7、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说明**

本项目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协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提供相关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90%，**合同履行一年期满前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保证金**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与派驻甲方人员的劳动管理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为此遭遇诉讼并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_\_\_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1\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